

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日前联合印发通知 协同推进“一函两书”保障权益

■据中工网消息

最高人民检察院、中华全国总工会日前联合印发《关于协同推进运用“一函两书”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明确了“一函两书”制度的基本内涵、适用范围、工作主要目标,以及检察监督与“一函两书”衔接协作等内容,致力于以全面推行“一函两书”制度为抓手,切实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,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

“一函两书”制度是工会及

相关单位为提醒用人单位落实好劳动法律法规,或纠正其违法劳动用工行为而适用相关文书的制度简称。“一函”即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》,“两书”即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》和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》。《通知》要求,协同推进运用“一函两书”制度,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优势和工会在发现、排查劳动领域风险隐患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,落实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关于预防在前、调解优先、运用法治、就地解决矛盾纠纷等要求,进一步

提高双方协作配合质效,推动劳动法律法规贯彻执行,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《通知》明确了“一函两书”制度的适用范围,即用人单位涉及职工利益的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、执行,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,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落实;劳动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,劳动报酬分配、调整、支付和社会保险、福利待遇的落实,工作时间、休息和休假制度的执行;安全生产、职业病

防治等劳动安全卫生的执行,女职工、未成年工、残疾职工及老年劳动者特殊权益保护,职工教育培训及其经费提取、使用等情况。

《通知》强调,要强化检察监督与“一函两书”衔接协作,包括加强事前监督和风险提示、协同协作保护劳动者权益、促进依法行政。值得关注的是,各级检察机关与工会将加强事前监督,工会在“两节”等重要时间节点,聚焦根治欠薪、违法安排超时加班等重点问题,可面向本地区相关用人单位公开

发布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》;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权益,或者涉及社保欠缴、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群体性纠纷且用人单位不予配合的,县级以上总工会可同时将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》抄送同级检察机关,并移送相关线索材料,由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法律监督程序。

据悉,最高检与全总将定期对“一函两书”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和宣传推广,必要时,各级检察机关与工会可联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。

“湖里经验”亮相 “一函两书”行动部署会

2月29日上午,全国总工会在北京召开全国工会推行劳动法律监督“一函两书”行动部署会。会上,厦门市湖里区总工会作为唯一的基层工会工作点代表,通过视频连线方式,介绍全区“一函两书”实践经验。

近年来,湖里区总工会认真贯彻执行《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》,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,积极推行“一函两书”制度。当天,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林文和区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、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曾焕生对湖里区推行劳动法律监督“一函两书”工作实践的做法、重点案例、取得的成效及后续工作重点进行介绍。

依托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,湖里区总工会在重点时段、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,先后向

全区用人单位发布公开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》6份,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防范作用。

同时,针对一些企业存在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或风险隐患,湖里区总工会先后向79家企业发出定向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》和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》,由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送达企业,提示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,消除用工隐患。

“‘一函两书’坚持预防在前、调解优先,这种善意的提醒,是企业乐于接受的一种提示形式,凸显了柔性特色,有利于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和发展。”区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、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曾焕生在连线中说道。

■据中工网消息

持续探索职工维权新路径

全国各级工会积极响应“一函两书”工作

日前,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《关于协同推进运用“一函两书”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全国各级工会积极响应,全面推进“一函两书”工作,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彰显工会担当作为。

江苏 2012年5月省总工会实施《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》以来,江苏省各级工会坚持将“一函两书”作为劳动法律监督的重要抓手,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推动企业健康发展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。十多年来,江苏省各级工会累计发出提示函829份、意见书4.1万份、建议书1.3万份,开展劳动法律监督活动29万多场

次,督促补发职工工资近10亿元,补缴社会保险费超3亿元,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隐患方面不断提升。

陕西 2021年陕西省总工会联合省人社厅印发《关于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“一函两书”制度的通知》,要求全省工会建立健全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四级监督组织网络,实行“以上代下”或“上浮一级”监督方式。2023年,陕西省总工会联合省法院、司法厅、人社厅制定《关于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》,确保争议“一站式”解决。2023年以来,陕西省总工会本级共开展专项排查化解21次,舆情分析16次,召开疑难事案研判会42次,下发提示函16次,

参与妥善处置事件29次。

河南 2017年,新乡市总工会联合政法、发改、人社、司法、法院等部门建立推行《劳动者权益保护意见书》《劳动法律监督告知书》《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》和“社会公布”的“三书一公布”制度,制度实施以来,有效解决劳动争议870余起,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1640余万元。此外,新乡市总工会加强全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队伍,搭建“三书一公布”工作平台,开设职工维权信访窗口。近年来,近80%的案件在调解环节得到了妥善解决。

下一步,全国各级工会将继续按照“一函两书”工作要求,持续探索职工维权新路径、提升职工维权服务新质效。 ■据中工网消息

淄博市总整合资源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“劳动之城”的“工力量”

2023年以来,淄博市委、市政府提出聚力八大篇章打造“劳动之城”,把构建“和谐共建”的劳动关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。淄博市总工会积极行动,做细做实职工维权服务工作,为推动构建和谐“劳动之城”贡献“工力量”。

“职工咨询的问题大多集中在劳动合同如何签订、劳动争议如何解决等方面。”周村区总工会副主席陈赵甜告诉记者,为此,区总建设了“一站式”职工维权和法律服务站

点,设置信访接待、法律援助等多个服务窗口。同时,在淄博市总指导下,周村区总试点并开发、配备了人工智能普法机器人“工小法”,更好地满足了职工的法律需求。未来,“工小法”将在全市推广。

2023年以来,淄博市总持续开展劳动用工“法治体检”工作,通过“一对一”服务,帮助企业查找劳动用工的难点、痛点和堵点,帮助企业建立完善法律健康档案。沂源县总相关负责人介绍,该县所有建会单位

均建立了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,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。

记者了解到,以往对于调解成功、约定了支付期限的劳动报酬类纠纷,常规做法是置换成仲裁调解书。稷下街道“四方联动”职工维权服务中心建成后,为类似情况的处理增加了解决渠道。也就是说,不管是置换成仲裁调解书还是司法确认,到期用人单位不能履行的,职工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■据工人日报消息

江西婺源县公益课堂 为职工“充电赋能”

2月27日晚,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总工会2024年第一期“工会晚八点”职工公益课堂开班仪式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举行。

据悉,“工会晚八点”职工公益课堂由婺源县总工会主办,婺源县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(婺源县青少年活动中心)承办。为了提高公益课堂的针对性和实用性,该县总工会结合职工的兴趣爱好和多样化需求,开设了新闻写作、茶道、葫芦丝、软笔书法、声

乐、瑜伽、古筝、象棋、鬼步舞、手鼓、网球等12门课程。本期公益课堂为期一个月,周一至周四晚上都有相应的课程安排,共240余名职工参加学习。

下一步,婺源县总工会将以职工多元化、个性化学习需求为导向,优化培训课程,持续开展多元化、普惠性的公益培训课程,为职工“充电赋能”,努力将“工会晚八点”职工公益课堂办成惠及职工的工会品牌,进一步增强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 ■据中工网消息